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自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| | 研发类型： |
| 考察内容 | | 是否符合 | 自评记录 |
| 1.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 （一票否决） | |  |  |
| 2.主要业务内容符合备案要求（以科技研发为主，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以及研发服务等）。（一票否决） | |  |  |
| 3.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，不能是传统的研发机构、事业单位，要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、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；明确的人事、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；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。从事生产制造、经营销售、教学教育、检验检测、园区管理等活动的不符合条件。（一票否决） | |  |  |
| 4.具有较强的人才支撑。常驻研发人员10人以上；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%。（一票否决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30%。 | |  |  |
| 5.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。资方投入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 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30%以上。（一票否决） | |  |  |
| 6.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%。（一票否决） | |  |  |
| 7.具备开展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、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,科研用房不少于300平方米，科研仪器、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。 | |  |  |
| 8.举办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、出资人）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、研发创新提供保障。 | |  |  |
| 1. 近两年来，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（一票否决） | |  |  |
| 建设模式 | 1.政府主导模式 2.“政府+”模式 3.“企业+”模式 4.“人才+”模式5.其他 (请注明） | | |